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區偉光先生,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5172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立法會 CB(1)1074/13-14——政府當局提供關於"5172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項目費用估算的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74/13-14——立法會秘書處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環境局副局長簡述在北大嶼山小蠔灣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背景。環境保護署助理

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繼而向委員提供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項目費用估算的最新資料。他表示，當局在2010年11月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程項目的估計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4億8,900萬元)，此估計費用是根據初步及粗略計劃而釐定的參考數字。根據2013年2月的重新招標結果，政府當局估計，按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建造費用為15億3,280萬元。

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須離席，並要求記下他反對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意見。主席應陳議員的要求讀出他的便條，當中載有他反對該工程項目的原因。在便條中，陳議員表示，他反對該項工程項目是因為政府當局的策略出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促使香港實施廢物源頭分類，否則，只推行廚餘回收等個別回收方案及計劃，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選址及設計亦有錯誤。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費用估算

3. 梁繼昌議員對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建造費用增加表示關注。毛孟靜議員及易志明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減少工程項目建造費用的空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解釋，最新的項目費用與2010年的初步估算費用出現差異，主要原因是近年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大幅上漲，以及增加設施，以便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提供足夠及堅穩的處理能力，當中包括提供預處理設施，使接收的廚餘可作厭氧分解處理；增加污水處理方面的要求；實施環境緩解和監測措施；以及進行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暨緩減工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進而表示，為污染控制和環境監測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所備付的4,150萬元包括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中所建議的緩減措施。

政府當局

4. 環境局副局長應梁繼昌議員的要求，承諾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撥款申請前，提供當局於2010年11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時所述的4億8,900萬

元估計建造費用的分項數字，以便與最新的15億3,280萬元估計建造費用作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4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處理能力

5. 陳家洛議員支持適時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以便把每天產生的大量廚餘循環再造。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設定每天50噸的廚餘保證量，他質疑在該中心循環再造的廚餘量會否達致該保證量。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回應時表示，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設定廚餘保證量，目的是由政府與該中心的承辦商分擔廚餘量不確定所引致的風險。2012年，香港每天產生約3 300公噸廚餘，當中超過800公噸來自工商界(例如食肆及食物製造業)。鑒於工商界將首先使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當局預計該中心可在2016年啟用後不久處理200公噸廚餘。

政府當局

6. 主席應陳家洛議員的要求，促請政府當局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提供資料述明該中心的估計經常開支，以及如何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釐定費用及收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4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建造和營運

7. 陳健波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從速落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發展，把經源頭分類的廚餘循環再造，以製作有用的產品，盡量減少依賴堆填區棄置廚餘。他進而問及該工程項目的建造時間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項目的標書評審

工作已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在獲批撥款後，於2014年年中向中標者批出該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如立法會批准撥款，當局會由2014-2015年度至2017-2018年度分期向承建商付款。當局預計承建商會在2014-2015年度開始設計及土地平整工程，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則可在2016年年底前啟用。

8. 葛珮帆議員支持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以轉化無可避免的廚餘為有用資源。她認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會成為其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仿效和爭取公眾支持香港發展其他轉廢為能設施的藍本。葛議員詢問，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會否參與環保教育及統籌回收活動方面的工作，以提高公眾減少廚餘的意識。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環保教育，並計劃將環保教育元素納入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以傳遞避免和減少廚餘的信息，並向公眾解釋該中心的運作。待收到承建商的詳細設計建議後，政府當局會考慮當中的細節。

9. 鑒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在2016年啟用時會處理工商界產生的廚餘，葛珮帆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優先從不同工商機構收集廚餘。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準備大規模回收廚餘，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汲取了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廚餘的經驗，例如環境局於2010年6月與工商界推行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以推廣良好的廚餘管理方法，並藉此汲取廚餘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的經驗。當局預計參與合作計劃的工商機構會向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提供廚餘，因此，當該中心在2016年啟用時，應可處理200公噸廚餘。待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於2018-2019年度營運後，將可處理更多來自工商界經源頭分類的廚餘。

將廚餘轉化為電力及動物飼料

10. 盧偉國議員表示，雖然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建造費用大幅增加，但他仍支持該工程項目，他期望本港能建立循環再造設施的網絡，以處理和回收廚餘。鑒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可從

廚餘回收能源，以發電供應設施的內部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探討可否將剩餘電力輸送至現有電網。梁繼昌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亦詢問，從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循環再造的廚餘回收的能源中所產生的剩餘電力會如何處理。

1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電力公司探討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接駁到電網的可行性，所得的結果正面。在批出工程項目的合約後，政府當局會與電力公司洽談銷售條款及詳細技術要求。當局估計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全面運作後，每年可輸出剩餘電力1 400萬度。政府當局計劃把部分剩餘電力輸出至鄰近的政府設施(包括小蠔灣濾水廠及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及現有電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建造費用項下的9,960萬元備付金包括建造發電及剩餘電力輸出系統的費用。

政府當局

1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該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提供資料述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估計產生的電量，以及若政府當局將產生的電力售予電力公司時相應的電費價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4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盧偉國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廚餘轉化為魚飼料或堆肥產品。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會將廚餘轉化為有用的堆肥及生物氣體作能源回收之用。雖然環保園內有一家私人回收公司將廚餘轉化為魚飼料，但香港對動物飼料的需求有限。由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承辦商或難以監察所收集廚餘的品質，廚餘中的物質可能有潛藏風險，故不適合轉化為動物飼料。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對環境的影響

14.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發展大嶼山，而該處是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昂坪360等旅遊景點的所

在地，黃定光議員擔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可能出現氣味及衛生問題，或會削弱大嶼山對遊客及旅客的吸引力。運送廚餘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亦可能增加該區繁忙道路的交通流量，引致交通阻塞。

1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覓地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時，已研究該工程項目對小蠔灣可能造成的環境及交通影響。政府當局預計交通流量不會大幅增加，對小蠔灣的交通亦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收集及運送廚餘的問題，包括運輸安排、適合收集廚餘的車輛種類，以及適當的輔助及配套設施，並會制訂全面的計劃，以便從不同廢物源頭運送廚餘到各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廚餘管理

16. 毛孟靜議員認為，香港必須處理和回收每天所產生的大量廚餘。她提及首爾成功的廢物管理制度，並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更致力於推動廢物源頭分類，盡量從一般廢物中回收廚餘；否則，將廚餘棄置於堆填區的現行做法不僅耗盡堆填區有限的空間，亦對附近居民造成氣味滋擾。她進而表示，一般市民可能不知道"有機廢物"是指"廚餘"，因為前者並非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的詞彙。

17. 環境局副局長認同政府當局應更積極提高市民對香港廚餘問題的意識，並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習慣，以避免和減少廚餘產生。為此，環境局發表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下稱"《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以述明處理有機廢物的具體策略。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補充，環境局一直在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方面與工商界緊密合作。舉例而言，超過120間機構已參與合作計劃，至今已收集1 400公噸廚餘循環再造。政府當局亦制訂了廚餘管理及源頭分類指引，並為工商界舉辦培訓工作坊，以介紹減少廚餘的管理措施。

18.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長遠策略處理香港的廚餘問題。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不同地區發展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收集經源頭分類的廚餘循環再造。當局預計香港需建造5至6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預計可於2016年啟用，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的環評研究亦已完成。政府當局亦覓選了合適用地建造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3期，並會在短期內為工程項目展開環評研究。

19. 黃碧雲議員指出，香港每天產生的廚餘超過3 000公噸，即使政府當局建造5至6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天合共可處理1 300至1 500公噸廚餘，也只是每天產生的廚餘量的半數，她對此表示關注。她問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未來發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繼續處理廚餘問題。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社區動員對減少及回收廚餘十分重要。環境局發表的《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詳載處理廚餘及園林廢物的多種方式。根據南韓及台北的經驗，兩地的處理設施能處理約50%的都市廚餘，這比率與香港預計的廚餘回收率相若。

20.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問及收集廚餘的事宜，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承認源頭分類和收集是任何廚餘回收系統的關鍵環節。鑒於香港有多種類型的住宅，收集家居廚餘的挑戰較收集工商機構廚餘的挑戰更大，政府當局會展開收集及運送廚餘方面的研究，積極考慮所需的安排及輔助設施。

21. 盧偉國議員從事務委員會2014年3月初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的海外職務訪問得悉，不少海外地方的廢物處理設施包含了社區、康樂及教育設施，廣受公眾歡迎。該等設施的設計亦與不同環境協調，並與當地的其他社區設施融和。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地方廢物處理設施的設計如何與四周環境協調，並促請當局確保具經濟價值的物料得以回收，從而建立可持續的循環經濟。

食物捐贈

22. 易志明議員支持該工程項目，並表示香港有些酒店自願把剩餘的可食用食物捐贈予慈善機構。他要求當局詳述香港酒店捐贈食物的情況。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這方面的資料。不過，當局與部分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助這些機構與本地食物製造商／供應商(包括餐廳、酒店及食肆)建立聯繫和合作推行食物捐贈計劃。

23. 關於食物捐贈者對捐贈食物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有所憂慮一事，環境局副局長解釋，食物安全中心發出了有關食物回收的食物安全指引，當中載有適用於捐贈食物(不論任何種類及來源)的食物安全原則。有些非政府機構亦與捐贈者簽訂食物捐贈協議處理食物安全的責任問題，藉此消除食物捐贈者對捐贈食物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的疑慮。儘管環境局副局長已給予解釋，易志明議員仍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增加從本地食物製造商／供應商收集剩餘食物，以捐贈予有需要的人，他亦促請當局鼓勵連鎖食肆參與食物捐贈活動，盡量減少廚餘。

總結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了陳偉業議員外，所有委員支持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項目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16日